

自备电厂掺烧污泥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1
2.2 公示方式	2
2.3 公众反馈意见情况	4
3 第二次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4
3.2 公示方式	6
3.2.1 网络	6
3.2.2 报纸	7
3.2.3 张贴	9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7 诚信承诺	11

1 概述

自备电厂掺烧污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公众参与主要包括第一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和全本公示。第一次公示和全本公示主要采取网络平台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通过网络平台公示、报纸和张贴方式。目前，一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和全本公示均未收到群众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本次公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下称：《办法》)相关要求，公开下列信息：(一)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自备电厂掺烧污泥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污水站污泥掺烧项目

建设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内

建设内容及规模：利用集团内现有的3台75t/h循环流化床锅炉和2台130t/h循环流化床锅炉协同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含水率约为85%），处理规模约为1000t/a。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平工

联系方式：0512-65714376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秋路1号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联系人：范工

联系方式：025-85699053

邮箱：1213058659@qq.com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1 号凤凰文化广场 A 座 18 楼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关注项目建设的公众。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见附件下载。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和方式

在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普通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交书面意见。

2.2 公示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在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

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04 月 19 日~2021 年 04 月 29 日。

网络公示地址：<http://www.jsaeit.com/list-xmzg.html>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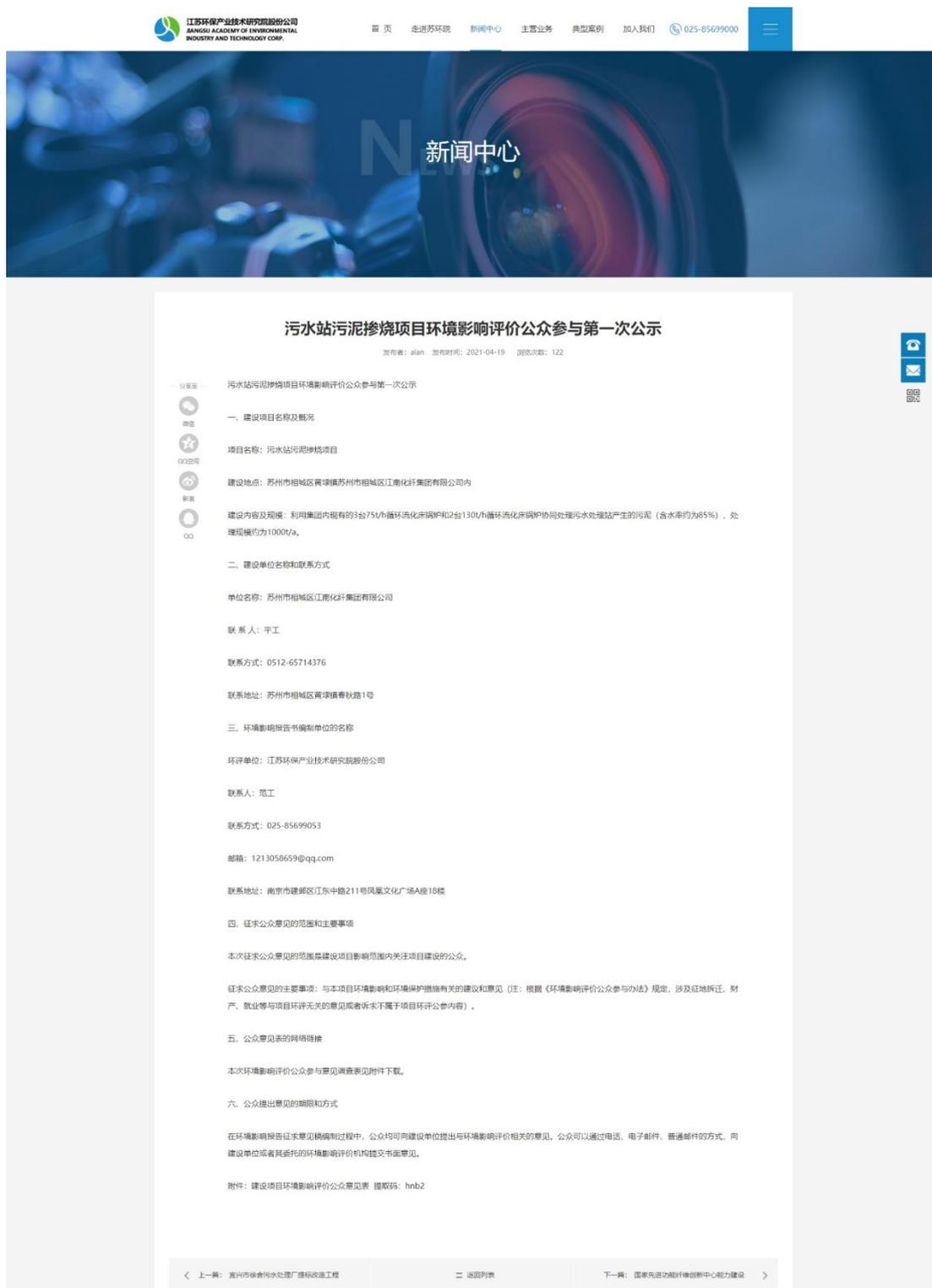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网络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所在地位于相城区黄埭镇春秋路 8 号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内。本次公示选取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网站，该网站传播速度快，受众群体多，能够有效向当地群众传播相关信息。

因此，本次公示选取的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公示”。

2.3 公众反馈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评公示阶段未收到反馈意见。

3 第二次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本次公示按照《办法》相关要求：“公开下列信息（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污泥掺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就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示：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污泥掺烧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相城区黄埭镇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内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采用污泥掺烧处置技术，污水站产生的污泥经压滤脱水后送至江南化纤集团自备电厂现有煤库内，与煤混合后经现有输煤皮带送入公司现有锅炉焚烧，从而实现污泥减量化、稳定化和无害化。污泥主要包括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苏化纤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污泥及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处理规模为2000吨/年。

二、污染物产生、防治及排放情况

废气：技改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泥焚烧后产生的焚烧废气、污泥厂内运输过程产生的臭气；其中焚烧废气经现有炉内低氮燃烧+SNCR 脱硝+布袋除尘+烟道内液态脱硝+脱硫塔脱硫+塔内液态脱硝处理后通过 80 米排气筒排放；加强污泥运输中恶臭污染防治，防止运输过程的抛洒及臭气的散发。

废水：本项目生产、生活废水产生节点、处理处置措施均未发生变动，技改后江南化纤集团自备电厂废水及污染物产生排放均维持现状。

噪声：本项目技改完成后，将作好各项噪声防护措施，切实降低噪声环境影响，确保项目所在地厂界噪声达标。

固体废弃物：本项目新增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均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机油贮存在现有危废仓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

公众可通过下述链接查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或通过联系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

征求意见稿链接：<https://pan.baidu.com/s/1FY7sDLnTTMGWhSf61PWBRw>
提取码：5r1m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主要为项目地周边区域居民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欢迎社会各界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发表意见和建议。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通过本网站下载公众意见表，以电子邮件、电话、信函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平经理

联系方式：0512-65714376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秋路 8 号

评价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联系人：范工

联系方式：025-85699053

电子邮箱：1213058659@qq.com

公众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您的宝贵意见或建议。

3.2 公示方式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结合实际情况，通过网络、报纸、张贴方式同步公开。

3.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在江苏环保公众网网站进行公示。

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

网络公示地址：

http://www.jshb.gov.cn:8080/pub/jshbgzw/hpgs/202110/t20211009_463210.html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1。



图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网络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所在地位于相城区黄埭镇春秋路 8 号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内。本次公示选取的江苏环保公众网，该网站传播速度快，受众群体多，能够有效向当地群众传播相关信息。

因此，本次公示选取的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3.2.2 报纸

《办法》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

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根据《办法》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选取《扬子晚报》进行信息公开。

报纸刊登时间：2021年10月11日、2021年10月13日，共计2次。
相关照片见图3-2。



健身

我运动 我健康 我快乐

2021年10月18日 星期三
编址:张耀球 顾新 蔡红卫 校址:扬州
体育新闻部 Email:yzwb@wq.com

扬子晚报

健身

联合出品 470

版

作者 黄剑雅

体彩彩票

双减之下,教育回归本位 那体育呢?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双减”政策),引起了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简单来说,文件中针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一是减轻作业负担,二是减轻校外培训负担。其中“双减”政策在“科学利用课余时间”中提“学校和家长要引导学生开展适宜的体育锻炼”。双减政策的出台,有人说于体育来说是绝对的利好,也让体育的发展真正有了时间和空间。

体育的翅膀,你的孩子可以获得什么?

名国内外运动与健康中国儿童青少年的专家共识声明》(以下在享有极高学术声誉,该论文的发表标志“中国儿童青少年体育专家共识问世。声明儿童青少年的心血管健康和学业成就等多相关联达成共识。至少60分钟的中等强度有效提高儿童青少年,并增加他们在成年后的几率。中等强度或大强度儿童拥有较高的心血管可活说,他们的血压、血糖和胰岛素水平均

的肌肉功能(例如通过涉及握力、站立、跳远和仰卧起坐等练习)有助于在以后的生活中获得更多有利于健康的结果,即较低的BMI和体脂含量、胰岛素抵抗的改善和较低的心血管疾病风险因素。

4.中等至高强度的体力活动干预措施可以有效改善大脑结构和功能,以及认知和学习成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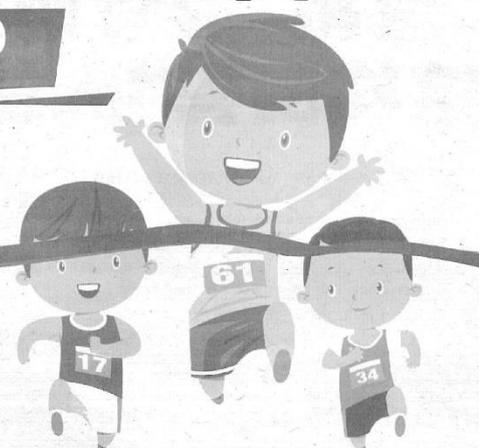
5.定期参加传统体力活动(主要是足球)可能与基于体力活动的一般干预措施在改善肥胖儿童的身体成分并减少代谢相关疾病的并发症一样有效,并且作为一种预防性干预措施可能适合于儿童肥胖症的治疗。

6.体力活动与更好的心理健康有关,而久坐行为(如屏幕使用时间)则与儿童青少年的心理健康呈负相关。自信、团队能力、沟通能力、领导力、责任

3 体育回归本位,鸡娃同样不可取!

“双减”政策落地后,很多家长也正犯愁:孩子不能课外补习,还能从哪些方面进行额外提升?身体是革命本钱,投资一个强壮的体魄怎么着也不会错。随着奥运会、全运会的闭幕,看到电视上闪闪发光的运动员,许多家长也逐渐把关注点放在体育上,早在去年10月,国家就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大力推动体育发展。体育在中考中权重增加和体育进高考的政策,也

简单通过分数去证明。现如今我们不想看到家长从一个极端转移到另一个极端,从原来专注于和成绩挂钩的学科的“鸡娃”变成体育艺术类的“赛鸡”。以网络上热议的“一根跳绳的内卷”为例,自从2018年新版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颁布实施以来,“跳绳馆”、跳绳培训课程层出不穷,孩子在小区里玩的时候也不乏看见一边数着数的家长,一边拼了命跳绳的娃,殊不知鸡血满满争第一的竞技体育



宣明(苏州)细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细胞/基因药物(病毒载体)研发与生产(CDMO)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写完成,现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项目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新港路1号生物医药产业园三期A区3号楼;联系方式:15195669154;项目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链接: http://www.sipac.gov.cn/yzwh/jxq/gonggao/202109/0c1f6b0a2ca46a5a631995ba4636a32.shtml;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周边2.5km范围敏感目标;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邮寄或现场查阅纸质报告、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10个工作日内。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污泥掺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FY4DLeT7MGW561PWBRw; 链接码: 5r1m;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通过邮寄或现场查阅纸质报告。联系电话:0512-65714316; 邮箱: 1213058659@qq.com; 地址:相城区黄埭镇春晖路8号。(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本次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本地组织。评价范围如下:以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地为中心,边长50m的矩形范围内。(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见 https://pan.baidu.com/s/1FY7sDLnT7MGW561PWBRw (提取码:5r1m)下载。(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具体联系方式见第一(一)条。(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之日(2021年10月11日)起十个工作日。
环评公示依据 2021年10月12日股东会决议,淮安市恒捷汽车部件贸易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50万元减至25.5万元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该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淮安市恒捷汽车

图 3-2 报纸信息公开照片

报纸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扬子晚报》具有极强的权威性可信性。本报覆盖江苏省内,影响力较高。本次公示选取项目所在地受众接触较多的《扬子晚报》,进行刊登项目公示信息,能够有效向当地群众传播项目信息。

因此,本次公示选取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3.2.3 张贴

《办法》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根据《办法》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选取评价范围内长泾社区(含埭鱼村)及生田村公示栏进行了公示。

张贴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09 日。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公告张贴的照片见图 3-3。



图 3-3 征求意见稿公告张贴照片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次张贴区域，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选取距项目所在地位置较近、人流量较大的社区、村委会等作为公示区域。通过在公示栏等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能够较为广泛的覆盖项目周边群众，便于群众知悉项目相关信息，实现信息有效传播。

因此，本次公示选取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于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设置查阅场所，并配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纸质报告书、相关附件资料，供有需求的公众查阅。

公示期间暂无公众提出查阅需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目前未收到公众意见与反馈。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目前未收到公众意见与反馈。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自备电厂掺烧污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自备电厂掺烧污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1月21日